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根據將由本公司按平邊契據方式訂立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最終定稿已提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文件(有關文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或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 (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每份認購權單位0.48港元(或倘召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當中擬進行之股份拆細並不獲股東(定義見上文)批准則為4.8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認股權證文據所訂明之其他日期)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倘召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當中擬進行之股份拆細並不獲股東(定義見上文)批准則為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i)認股權證之零碎權益將不會發行,並將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淨溢價之情況下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概無認股權證將提呈予海外股東,原應提呈予彼等之認股權證將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淨溢價之情況下出售,而倘認股權證得以出售,則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將按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所持股份比例分派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ii)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正式行使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及(iii)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之股份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及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適當安排）。

3.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其規限下，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妙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委任代表之指示。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